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专项报告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专项报告为年度专项报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出具了鉴证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89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4 元/股。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59.52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6.06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733.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63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654.3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人民币 5,127.00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人民币 47.87 万元)，现金管理余额合计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要求和审批等情况，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与光大证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专户用途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城南支行	757900037610988	331,059.58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100120547	38,407,134.98	安徽天安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12,531,771.74	安徽天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51,269,966.3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200033354	20,000,000.00
安徽天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392100100200033473	70,000,000.00
安徽天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9550880096152400150	3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057,916.30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681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7年度，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末余额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24 至 2017/12/14	3.0至3.9	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17/11/24 至2018/1/15	3.5至4.1	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荷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17/11/24 至2018/3/5	4.0至4.3	7,000.00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17/11/24 至 2017/12/25	2.6或3.8	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1/24 至2018/5/23	2.6或4.4	3,000.00
合计				14,000.00	-		12,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 1、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 2、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359.5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不适用	23,500.00	不适用	23,500.00	10,669.10	10,669.10	-12,830.90	45.40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251.77	251.77	-4,248.23	5.59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733.46	不适用	4,733.46	4,733.46	4,733.46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不适用	32,733.46	不适用	32,733.46	15,654.33	15,654.33	-17,079.1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由于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所需时间较长。将“环保装饰材料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9 年上半年； （2）因公司处于业务拓展期，对资金需求量较大，受公司自有资金及融资进度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与计划进度有所差异。另外由于公司需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对研发项目的重点内容、研发人员配备及布局进行适当调配，所需时间较长。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调整至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